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02-8512-6220

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提案說明
(114D022782_114D2016205-01.pdf、114D022782_114D2016207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
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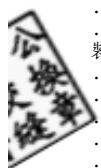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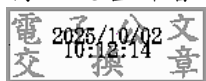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115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本



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61